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1,66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8,086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5.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854.40万元。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5,082,710.89	18,953,792.52	2024年7月30日
2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39,779,759.60	9,645,543.65	2024年7月30日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53,585.81	3,608,407.13	2024年7月30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合计		508,544,032.21	149,535,719.2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2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2023年4月24日，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正式开工。因项目实际地质问题导致基坑开挖深度超5米，根据政府部门要求须在工程基坑槽土石方开挖前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并经评审合格后方可施工，另有部分场地涉及超挖换填，项目土方开挖阶段正处于雨季(通常为5-7月)，整体进度受天气影响严重滞后。

由于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在公司原有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可使用范围较小，无法在便于施工的情况下，同时安装钢筋加工棚、木料加工棚等辅助设施，造成以上辅助设施只能借助于外部单位加工，例如钢筋加工需依靠外部加工厂加工完成后运输至本项目，受供应商加工排期、运输距离等各因素影响，直接造成项目材料供应滞后，间接影响工期。

另因中高考期间正逢基础混凝土浇筑，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公告>的通知》(成教函[2023]64号文件要求，工地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14日暂停施工。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0日，为保障大运会顺利召开，政府部门对建筑、装修施工、动火作业进行了提级管理。为配合政府统筹管理，经综合评估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在此期间暂停施工。后续施工期间，受雾霾天气影响，政府管控严格，致使大部分工序停工，整体推进较为缓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

公司"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基础上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通过装修改造现有建筑，购置先进设备，招募行业内高水平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一个集技术研究、技术落地、技术成果输出于一体的平台，始终保持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目前已完成部分装修任务，但是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进度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同时，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

综上，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决定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7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7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国金证券对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66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合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1,66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1,66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66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1%。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6人。

4、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2023年6月30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42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其中865,122股已完成授予登记。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人)	41,669	2.90%	0.052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本次拟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1,66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运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11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475%、13.9431%(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445%、1.1904%(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权益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669	34.59	17.61	14.20	2.7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微电子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微电子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3、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8人。

四川华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13,202.42万元)。

四川华信2023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3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5,129.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5月，自199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自2018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红君，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8月，自2019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美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兴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星、汪红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美琳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本年为第三个上市审计年度。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5,96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544,032.2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3,88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0584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83,880.00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2,812,459.14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3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72,812,459.14
减：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27,196,453.60
加：2023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9,111,397.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4,727,402.76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14,727,402.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13,049,48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129372558560	13,170,012.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88,472,181.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35,723.22
合计	/	114,727,402.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7,196,453.60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49,535,719,21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9,111,397.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7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296	70,000,000	2023/11/27	2024/02/27	2.13%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340	5,000,000	2023/12/14	2024/03/15	1.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CD01524	20,000,000	2023/10/17	2024/01/17	1.85%-2.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SCD00049	30,000,000	2023/12/01	2024/03/01	1.8%-2.5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SCD00052	20,000,000	2023/12/08	2024/03/08	1.8%-2.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	15,000,000	2023/11/11	2024/02/07	1.05-2.2%-2.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46期	11,0000,000	2023/10/14	2024/01/12	1.05%-2.25%-2.65%
合计	/	270,000,000.00	/	/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0486号)，报告认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微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32.21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196,453.6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0.00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9,535,719.21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00.00	165,082,710.89	165,082,710.89	16,742,637.28	18,953,792.52	-146,128,918.37	11.48	2025年7月30日			否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00.00	139,779,759.60	139,779,759.60	9,508,541.19	9,645,543.65	-130,134,215.95	6.90	2025年7月30日			否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00.00	86,353,585.81	86,353,585.81	945,275.13	3,608,407.13	-82,745,178.68	4.18	2025年7月30日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	117,327,975.91	-	100.00				否
合计		520,125,600.00	508,544,032.21	508,544,032.21	27,196,453.60	149,535,719.21	-359,008,313.00	2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24日，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正式开工。因项目实际地质问题导致基坑开挖深度超5米，根据政府部门要求须在工程基坑槽土石方开挖前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并经评审合格后方可施工，另有部分场地涉及超挖换填，项目土方开挖阶段正处于雨季(通常为5-7月)，整体进度受天气影响严重滞后。 由于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在公司原有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可使用范围较小，无法在便于施工的情况下，同时安装钢筋加工棚、木料加工棚等辅助设施，造成以上辅助设施只能借助于外部单位加工，例如钢筋加工需依靠外部加工厂加工完成后运输至本项目，受供应商加工排期、运输距离等各因素影响，直接造成项目材料供应滞后，间接影响工期。 另因中高考期间正逢基础混凝土浇筑，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公告>的通知》(成教函[2023]64号文件要求，工地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14日暂停施工。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0日，为保障大运会顺利召开，政府部门对建筑、装修施工、动火作业进行了提级管理。为配合政府统筹管理，经综合评估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在此期间暂停施工。后续施工期间，受雾霾天气影响，政府管控严格，致使大部分工序停工，整体推进较为缓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 公司"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基础上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通过装修改造现有建筑，购置先进设备，招募行业内高水平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一个集技术研究、技术落地、技术成果输出于一体的平台，始终保持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目前已完成部分装修任务，但是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进度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同时，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 综上，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7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04,343.4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6,073,105.22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564,890,048.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9,474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79,430,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86,447.25元(含税)。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9,474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79,430,526股，合计转增23,829,1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829,15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87,88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若该部分股票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全部获归属并上市，则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1,586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79,618,4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56,905.25元(含税)，转增23,885,5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885,52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8,08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1人变更为60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805股变更为469,719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8,086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